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8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本署特偵組偵辦中信金控集團涉嫌違反金控法等案件

本署特偵組今日上午傳訊被告吳○富、張○琛、張○珠等三人，以被告吳○富、張○琛二人涉有重罪並有湮滅、串證等事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特偵組因案查得中信金控集團於92至96年間，以子公司境外投資名義，將該集團資金層層轉匯至辜○諒等人掌控之帳戶內，供為彼等私人投資之用，金額約3億美元。被告吳○富、張○琛涉嫌非法調度資金，查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彼等涉嫌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湮滅、串證情事，於今日下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